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善宏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
之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52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善宏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萬4,000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並可預見印尼籍WINDA（下稱W女）、MARWIYAH（下稱M女）可能為失聯移工」，補充更正為「並可預見印尼籍WINDA（下稱W女）、MARWIYAH（下稱M女）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我國工作之失聯移工」、第4行「於民國110年11月間某日」，更正為「於民國110年5月間某日」、第7、8行「110年11月間至111年7月4日為警察查獲之日止」，更正為「110年5月間起至111年7月4日為警查獲時止」；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被告梁善宏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補充更正為：「被告梁善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所犯法條部分補充「被告於上開期間多次所為媒介上開2名印尼籍移工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行為，時間密接，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被告上開所為，衡諸社會客觀通念，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仲介外籍勞工非法為他
02 人工作，所為危害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勞工之管理，亦影響國
03 人就業權益，暨其前科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參照）、自陳係因父親罹患癌症，經濟壓力大之犯罪動機、
05 目的、手段、媒介之外籍勞工人數、聘僱期間、智識程度為
06 高中肄業，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警詢中自承自110年5月5日起
11 至111年6月5日共14個月，按月收取仲介上開2名印尼籍移工
12 之介紹費6,000元等語（111年度偵字第52164號卷第6頁），
13 是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為8萬4,000元（計算式：6,000元×14
14 =84,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5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6 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張誌洋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粘建豐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28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29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30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31 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1 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3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05 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
06 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1年度偵字第52164號

09 被 告 梁善宏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1 4樓之1

12 居新北市○○區○○街00號1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梁善宏明知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並可預見印尼
18 籍WINDA（下稱W女）、MARWIYAH(下稱M女)可能為失聯移
19 工，仍意圖營利，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未必故
20 意，於民國110年11月間某日，媒介W女、M女前往新北市○
21 ○區○○路000○○號13樓、由張清姚經營之京矩企業有限公
22 司（下稱京矩公司）從事放樣、彈線等工地測量工作，W
23 女、M女因而於110年11月間至111年7月4日為警查獲之日
24 止，在上址從事工作，梁善宏並對W女、M女每人每月收取新
25 臺幣3000元之仲介費用，以此方式媒介外國勞工為雇主工作
26 以營利。

27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移送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梁善宏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01 (二) 證人即京矩公司負責人張清姚於警詢時之證言、證人張清
02 姚提供之仲介聯絡電話截圖畫面；

03 (三) 證人W女、M女於警詢時之證詞；

04 (四) 內政部移民署W女、M女外人居留停資料查詢列印資料；

05 (五) 查獲時之現場照片。

06 二、核被告梁善宏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請以同
07 法第64條第2項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嫌
08 論處。被告就本件犯罪所得，請依法沒收或追徵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彭馨儀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16 書 記 官 孫培堯